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听取了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原因，并收到并查阅了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听取了董事会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原因，并收到并查阅了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短期财务投资收益，进而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而且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珠海鹏辉等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发生的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蹇

南俊民

谢盛纹

2017 年 3 月 31 日